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02

01

113年度聲字第303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陳弘偉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- 09 刑(聲請案號: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25號),本
- 10 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聲請駁回。
- 13 理由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陳弘偉(下稱受刑人)因違反毒品危 15 害防制條例等數罪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 16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2項規定,定 17 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 18 語。
 - 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: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、「有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、「有事,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,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,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,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,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,賦予受刑人選擇權,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。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(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)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(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)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(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,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,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,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,雖法無明

文,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,以維其受刑利益,並非 科以選擇之義務,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,自無不許撤回之 理,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,即任意撤回 請求,而濫用請求權,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 體妥當性,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,除請求之 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,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 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,終結其訴訟關係,受刑人即應受 其拘束,無許再行撤回之理,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 定,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,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必受 转法院裁定生效前,已撤回其請求,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書規定,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,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 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,並兼顧罪責之均衡(最高法院113年 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:

01

04

06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,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且咸經確定在案(均詳如附表所示),而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,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。是附表所示各罪,固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,然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,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,附表編號2所示之案件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,屬刑法第50條1項但書第3款、第4款之情形,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,始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,定其應執行刑。
- (二)本件檢察官原係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固有受刑人民國113年8月13日調查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可憑(見本院卷第11頁);惟經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,經受刑人勾選「有意見」,並陳述:「尚有另案暫不定應執行」一語明確,有受刑人於113年11月11日簽具之意見查詢表附卷可憑(見本院第111頁),顯見其變更原先請求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意思,

| 01 | 是受 | 刑人考量 | 其自身: | 案件之 | 進行情 | 況,認為 | 马本化 | 牛聲請並2 | 下符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02 | | | • | | | | • | 至2所示名 | |
| 03 | 合併 | 定應執行 | 刑之意 | ,可認力 | 受刑人 | 業以上是 | 月查言 | 自表之內名 | 字, |
| 04 | 撤回 | 其先前定 | 應執行 | 刑之請. | 求,則 | 受刑人戶 | 斤犯女 | 口附表編號 | 虎1 |
| 05 | 至2户 | 介示之罪 | ,自不能 | 併合處 | 副。 | | | | |
| 06 | (三)綜上 | 所述,本 | 院就本 | 件檢察 | 官之聲 | 請既尚者 | 、裁 发 | 定其應執行 | 亍刑 |
| 07 | 並對 | 外生效, | 而訴訟 | 關係尚 | 未終結 | ,自應言 | 午受用 | 刊人撤回其 | 丰定 |
| 08 | 應執 | 行刑之請 | 求,以 | 符合其 | 實際受 | 刑利益。 | 從市 | 万,檢察 了 | 字聲 |
| 09 | 請就 | 附表編號 | 1至2所: | 示各罪/ | 合併定 | 應執行用 | 刂,方 | 冷法未合 | ,應 |
| 10 | 予駁 | 回。 | | | | | | | |
| 11 | 據上論斷 | ,依刑事 | 訴訟法 | 第220條 | ,裁定 | 定如主文 | 0 | | |
| 12 | 中華 | 民 | 國 | 113 | 年 | 11 | 月 | 20 | 日 |
| 13 | | | 刑事 | 第十五 | 庭 審 | 判長法 | 官 | 陳芃宇 | |
| 14 | | | | | | 法 | 官 | 林彦成 | |
| 15 | | | | | | 法 | 官 | 陳俞伶 | |
| 16 | 以上正本 | 證明與原 | 本無異 | 0 | | | | | |
| 17 | 如不服本 | 裁定,應 | 於收受 | 送達後- | 十日內 | 向本院提 | 是出去 | 亢告狀。 | |
| 18 | | | | | | 書言 | 己官 | 朱家麒 | |
| 19 | 中華 | 民 | 國 | 113 | 年 | 11 | 月 | 20 | 日 |